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24號

原告 林俊賢

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1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7,200+利息 $67,200 \times 5\% \times (6 + 104/365) = 88,317$ 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3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洪甄廷